

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连续5个月超过4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邹多为)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我国外贸延续上半年良好增长态势,进出口总值4.66万亿元,连续5个月超过4万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出口增长17.8%,进口增长21.2%。

从累计增速看,前7个月,进出口3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7.3%。其中,出口17.44万亿元,增长14%;进口12.69万亿元,增长22%。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外贸进出口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出口端,机电产品出口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前7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1.12万亿元,同比增长21.2%,占我国整体出口的63.8%,比去年同期提升3.8个百分点。其中,电动汽车、锂电池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分别增长71.2%、35.8%,3D打印机、工业机器人、船舶出口分别增长1.1倍、13.2%、32.7%。

进口端,截至目前,我国进口规模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二。今年前

7个月,我国进口增速快于出口8个百分点,促进了贸易平衡发展。其中,大宗商品进口量同比增加3%。机电产品进口值为5.31万亿元,同比增长29.7%,占我国进口总值的41.9%。

民营企业外贸主力军地位稳固。前7个月,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1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7.2%,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56.9%,继续保持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17.6%;国有企业进出口增长17.3%。

各种运输方式进出口全面增

长。前7个月,我国以水路、航空、公路、铁路运输方式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6.9%、34.6%、40.7%、17.2%,其中,空运和陆运进出口货值占四成。

此外,前7个月,我国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保持增长。其中,对东盟、欧盟、拉美、非洲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20%、9.5%、15.4%、18.9%;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5.5%;与APEC其他经济体进出口增长21%;对美国进出口下降1.6%,降幅相比前6个月收窄2个百分点。

欢度火把节

8月6日,在云南楚雄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游客在火把节篝火联欢活动上拍照。

8月6日晚,一年一度火把节的篝火在多地点燃,众多游客与当地各族群众围聚在篝火旁,载歌载舞,尽享节日欢悦。

新华社发 杨紫轩 摄



八段锦这样练才养生

8月8日是全民健身日。作为一种传统养生功法,八段锦在全民健身热潮中广受欢迎。如何习练才稳妥、有效?记者采访多位专家,梳理出科学习练要点。

八段锦是一种融肢体运动、呼吸吐纳与心理调节于一体的传统健身养生方法。其动作缓和舒展,普适性较强。

如何把握练习的时长与频率?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副院长、南阳市中医院执行院长魏戌说,对健康人群而言,推荐每周不少于3天,每天不少于两遍,每遍约10至15分钟;初学者可从每日一遍起步,逐渐增加至两遍,循序渐进,量力而行。

判断运动量是否适宜,身体感受是直观标尺。魏戌提示,练习时身体微微出汗、可轻松交谈,练习后精神愉悦、次日体力良好,说明负荷合适;若出现明显疲劳、头晕、心悸或关节疼痛加重,则说明负荷过大。

练习时段也有一定讲究。《黄帝内经》记载“平旦人生气,日中而阳气隆”,上午9至10时阳气生发,此时练习有助气血运行,效果最佳。上班族无须拘泥于固定时间,坚持每日练习比追求“最佳时间”更重要。

有人疑惑:练习八段锦大半年,为何效果却不明显?其实,这可能与动作不到位有关。

随着《八段锦》团体标准发布,这一传统功法有了统一的技术规范。

以八段锦的第一式“两手托天理三焦”为例,根据《八段锦》团体标准,练习时注意“两掌上托舒胸展体,上下对拔拉长,节节抻开,脚趾抓地”,才能达到更好的效果。练习每一式都可参考这一团体标准予以辅助,正确掌握技术要领。

八段锦适合养生保健,高血压等慢性病的患者规律习练,也可获得健康增益。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研究员李静介绍,确诊高血压或血压偏高人群,每天练习两遍约30分钟、每周不少于5天,长期坚持有助于稳定降低血压。需要注意的是,八段锦仅为辅助调理手段,不能取代药物治疗。

八段锦是中医“治未病”理念的重要实践载体。从中医理论来看,八个动作协同作用,通过疏通经络、调和气血、平衡阴阳改善身心状态,长期坚持能起到增强体质和预防疾病等作用。

健康中国,人人参与。不妨从一套八段锦开始,在舒展的动作中调和身心,在日复一日的坚持中收获健康,让传统养生功法融入日常、成为全民守护健康的便捷选择。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自动驾驶有了安全准入基线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并归口的《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GB 44721—2026)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批准发布,拟于202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份标准适用于搭载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L4级(高度自动驾驶)系统的载客和载货车辆,不适用于自动泊车系统。标准具体包含哪些核心安全要求,将对行业带来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了标准起草人、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总工程师孙航。

孙航介绍,L3级要求用户保持接管能力,需及时响应自动驾驶系统发出的介入请求并接管驾驶;而L4级可在设计运行条件内由系统独立承担驾驶任务,系统在必要时自动执行最小风险策略,不依赖车内驾驶员兜底。

记者了解到,“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机制”是这份标准的特点之一。标准要求车辆制造商从安全方针、风险管理、安全保障,安全提升四个维度,建立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部署后全过程的保障能力,从源头降低自动驾驶系统潜在的安全风险。

孙航表示,标准明确L3级自动驾驶系统还应具备驾驶人接管能力监测功能,包括需要监测驾驶人是否坐在驾驶位、是否系好安全带,并通过不少于两种指标(如闭眼、低头等)判定驾驶人的能力,且每个判定周期不大于30秒。

标准同国际法规对标方面情况如何?孙航表示,与联合国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技术法规(ADS GTR)相比,我国标准对L3级、L4级自动驾驶系统提出了更为细化的技术要求。在保持核心技术要求与国际法规协调一致的同时,标准更贴合我国道路交通环境与行业管理实际需要,更具有落地实施的可行性,例如在试验项目中将电动自行车列为试验场景之一。

“总体来看,这份标准统一了自动驾驶产品安全准入基线,压实车企责任,摒弃概念炒作,可以有效提升交通安全、提振消费者信心。”孙航说,这一标准体系既为全球自动驾驶治理提供了中国实践,也为我国车企出海和国际技术互认打下基础,将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标准明确,车辆制造商应在自动驾驶系统研发验证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应的仿真、场地及道路试验,并确保相关试验资源和条件满足研发验证要求。此外,孙航告诉记者,车型上市还必须经过对自动驾驶系统实际能力的全面检验检测。

标准要求自动驾驶系统安全水平应至少达到正在承担动态驾驶任务的合格且专注驾驶人的水平,同时不得对用户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合理安全风险。

在此基础上,标准明确系统

孙航表示,标准明确L3级自动驾驶系统还应具备驾驶人接管能力监测功能,包括需要监测驾驶人是否坐在驾驶位、是否系好安全带,并通过不少于两种指标(如闭眼、低头等)判定驾驶人的能力,且每个判定周期不大于30秒。

标准同国际法规对标方面情况如何?孙航表示,与联合国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技术法规(ADS GTR)相比,我国标准对L3级、L4级自动驾驶系统提出了更为细化的技术要求。在保持核心技术要求与国际法规协调一致的同时,标准更贴合我国道路交通环境与行业管理实际需要,更具有落地实施的可行性,例如在试验项目中将电动自行车列为试验场景之一。

“总体来看,这份标准统一了自动驾驶产品安全准入基线,压实车企责任,摒弃概念炒作,可以有效提升交通安全、提振消费者信心。”孙航说,这一标准体系既为全球自动驾驶治理提供了中国实践,也为我国车企出海和国际技术互认打下基础,将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记者 唐诗凝

近期私家车肇事多发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提示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孙鹏程)公安部交管局8月7日披露,近期贵州、青海、江西、甘肃、陕西、云南相继发生私家车肇事导致多名亲友死伤道路交通事故,并提示广大驾驶人拒绝侥幸、守法驾驶,做到“六不一会”。

不超速行驶。不要为了赶时间、赶行程“盲目自信”超速行驶,更不能寻求“冒险刺激”追逐竞驶。

不疲劳驾驶。驾车途中若感到疲惫困倦,要立即停车休息、养足精神再出发,不能疲劳驾驶、“打盹”开车。

不强超强会。弯道、坡道等视距不良路段严禁强行超车会

车。特别是在山区弯坡路段,不要占用对向车道行车、不能在黄实线路段越线超车。

不争道抢行。通过无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牢记转弯让直行、右转让左转(同为转弯时)、左行让右行(均为直行时)。

不分心驾驶。放下手机、收起屏幕、目视前路、专心驾驶,切勿“盲驾”。驾驶“智驾”车辆不能“脱手脱眼”。

不酒驾醉驾。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抱有“短途驾车、少饮无妨”的侥幸心理。

会应急处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要慌乱,要牢记“车靠边、开双闪、人撤离、设警示、速报警”。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2026年6月26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已经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

(2026年6月26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使用和管理,改善停车环境,促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市)中心城区和镇区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停车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以及在城市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等内部配套的,主要为特定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施划,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督

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运营维护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国资监管、人民防空、数据资源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需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指标配建、增建停车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公共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店、便利店等便民设施。

第八条 鼓励依法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法定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旅游景区、大型活动举办地等周边划定一定的

区域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车辆。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和停车需求,依法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居住区、商业集中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具备节假日、夜间等停车条件的周边道路,设置时段性停车泊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车上下乘客。

设置时段性停车泊位和临时快走区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公示停放时段、停放范围等内容。

第十条 城市临街建筑边界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开放式场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停车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设置停车场。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踏勘,指导设置停车场。

城市临街建筑边界与道路红线之间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者负责施划区域路面维护、保养等工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

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要求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鼓励住宅小区在改建、扩建停车场和新增停车泊位时设置共享充电区域。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依法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其收费标准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运营主体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合法、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车型分类、计费时段、免费停放时间、服务承诺、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专用停车场在具备安全条件、满足自身合理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向社会错时免费开放。

鼓励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收停车费。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市级智慧停车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停车引导等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互通

共享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停车信息数据。县(市、区)已建立智慧停车平台的,应当接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应当完整、及时、准确地向智慧停车平台传输停车场分布、使用状况、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停车信息数据。

停车信息数据的收集、使用和管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允许停放的时段、泊位以及规定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不得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三)错时使用停车位的,应当服从错时开放单位的管理,在规定时段、区域内停放车辆;

(四)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等需要,应当驾驶车辆立即驶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传输停车信息数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